

# 《深圳市大鹏新区促进民办教育优质发展的 若干措施（征求意见稿）》 起草说明

《大鹏新区促进民办教育优质发展若干措施》（深鹏办函〔2018〕28号）已于2021年5月23日到期，为推动新区民办中小学、幼儿园教育优质发展，提高教师福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国务院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推进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深发〔2019〕10号）等法规文件精神，参照各兄弟区好的做法，并结合新区实际，我局对《大鹏新区促进民办教育优质发展的若干措施》进行修订，形成《大鹏新区促进民办教育优质发展的若干措施（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措施”）。

## 一、起草背景

民办教育是教育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打造深圳东部民生教育高地、建设教育高质量发展先行示范区的重要内容。在新区经济社会发展中，尤其是“三岛一区”建设进程中，民办教育发挥着关键性的作用。截至目前，新区共有民办中小学、幼儿园（以下简称“民办学校”）13所，（其中高中学校1所，九年一贯制学校3所，幼儿园9所），占全区学校总数38.2%。民办中小学在校生3761人，占全区在校生人数20.9%；民办幼儿园在园儿童2371人，占全区幼儿总数43.1%。但由于新区起步晚、底子薄，虽然近年来民办学校教

育质量有所提升，与公办学校、幼儿园及其他先进的兄弟区相比仍有一定差距，优质教育资源仍然比较匮乏，难以满足辖区百姓对优质教育资源的期待。因此，加快推进新区民办学校教育优质发展，提升新区民办学校办学条件、办学质量，打造民办教育特色是整体提升区域教育质量的突破口，对促进教育均衡，办人民满意的教育具有重要的意义。

## 二、修订内容

为推进新区民办教育优质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文件精神，结合新区实际，对《大鹏新区促进民办教育优质发展的若干措施》（以下简称“措施”）进行修订，修订内容主要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增加奖励措施；二是调整优化有关措施，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精神，同时参照其他兄弟区好的做法，在原有措施的基础上规范提升并优化奖励标准，进一步提升民办教育质量。调整内容具体如下：

### （一）新增加强党对民办教育事业的全面领导

在**新措施**中新增加强党对民办教育事业的全面领导。一是加强民办学校党的制度建设和组织建设，包括向民办学校选派第一书记，实行党组织书记兼任政府督导专员制度等。二是强化民办学校党组织的政治功能。包括全面提升思想政治工作水平，涉及学校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的事项，由党组织研究决定；涉及学校发展规划、重要改革、重大经费支出、人事安排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党组织负责人应参与研究讨论；涉及教师引进、课程建设、

教材选用、学术活动、对外交流等教育教学重要事项，由党组织进行政治把关等。

**修订理由：**明确党组织在民办教育事业的重要地位，加强党对民办教育事业的领导、完善我国民办教育顶层设计、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道路具有重要意义。

### （二）新增财务与资产管理机制

在**新措施**中新增财务与资产管理措施。具体内容：建立健全民办学校财务管理系统，以信息化手段加强对民办学校财务和资产监管。重点加强对学校执行财政资金、物价政策、学生收费、财务规范等情况的监管。

**修订理由：**加强民办学校财务与资产管理，建立健全民办学校财务管理机制，确保财政奖补资金专款专用。

### （三）新增建立民办教育用地保障机制

在**新措施**中新增建立民办教育用地保障机制。具体内容：统筹规划公民办学校设施布局，保障民办学校合理用地需求，与国土空间规划做好衔接。将社会资本已明确投入民办学校的建设项目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和年度规划。支持和探索以招拍挂方式为营利性民办学校提供土地使用权。盘活民办学校土地资源，现有民办学校在符合安全标准，权属清晰，属于学校红线范围内，用于教育教学使用的改扩建项目，可按临时建筑优先审批。

**修订理由：**激发民办学校办学活力，统筹规划公民办学校设施布局，保障民办学校合理用地需求。

### （四）新增优质民办学校奖励措施

在新措施中新增优质民办学校奖励措施。对获得“深圳市优质民办中小学奖励”的学校，按照《深圳市优质特色民办中小学校奖励经费》标准以1:1形式给予奖励，奖励标准为小学30万元/所、初中50万元/所。奖励标准将根据深圳市有关规定进行动态调整。

**修订理由：**全面推进新区民办学校优质特色发展，充分发挥优质学校的辐射、引领示范作用，打造一批办学条件好、办学管理优、师资队伍强、办学质量高、社会声誉好的优质民办学校，推动新区民办中小学整体办学水平的提升。

#### （五）新增“课后延时服务”奖励补助

**原措施**第七条增配“四点半活动”经费补助，按市里的标准1:1给予补助，用于开展“四点半活动”，**新措施**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中小学生课后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调整为“课后延时服务”经费补助，并根据《深圳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课后服务实施意见》，民办中小学参照公办中小学补助标准，按照每生每年1000元标准作为控数，用于开展“课后延时服务”。

**修订理由：**贯彻落实《深圳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课后服务实施意见》文件精神，各学校课后服务专项经费预算按每生每年1000元标准作为控制数，科学统筹，实行项目管理编报，进一步增强教育服务能力、使人民群众具有更多获得感和幸福感。

#### （六）新增民办学校考点建设经费奖励

在**新措施**中新增民办学校考点建设经费奖励，对符合新

区中、高考考点建设规划的民办学校建设考点的，经市招考办验收合格的，按照不超过其实际总投入的50%给予一次性奖励。

**修订理由：**为保障各类国家教育考试顺利实施，维护国家教育考试的严肃性、权威性和广大考生、考试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对符合新区中、高考考点建设规划的民办学校建设考点的给予奖励。

#### **（七）新增校舍加固奖补**

在**新措施**中新增校舍加固奖补，根据《深圳市社会力量举办学校校舍结构加固费用奖补方案》（以下简称“加固奖补方案”），经具备相应资质的机构对校舍安全排查鉴定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校舍结构加固整治的民办学校，按奖补范围内工程结算总价的49%予以奖补。超出原装修标准的装饰装修工程费用不纳入奖补资金的计算造价。具体申报流程严格按照加固奖补方案执行。

**修订理由：**校舍房屋结构安全鉴定和安全隐患整改应作为学校可以开办或继续办学的前提。各民办学校校舍应满足国家规定的建设标准、重点设防类抗震设防标准和国家综合防灾要求，不符合要求的校舍应立即开展安全隐患整治，实施结构加固工程，包括消防、防雷专项整治工作，以及按原校舍装修标准进行恢复的装饰装修等工程。

#### **（八）新增对年检优秀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奖励措施**

在**新措施**中新增对年检优秀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奖励措施，结合上一年度年检情况，对结论在95分以上且排名

前三名的幼儿园予以2万元的奖励，并颁发“大鹏新区优秀民办幼儿园”；按年检分数从高到低排名，为前三名园长发放“大鹏新区民办幼儿园优秀园长”证书，并予以5000元的奖励。

**修订理由：**通过设立年度检查奖励机制，进一步规范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办学行为，提升民办幼儿园办园水平，为辖区幼儿园提供更优质的学前教育服务，为新区学前教育健康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九）放宽教师长期从教津贴的申请条件，提高从教津贴补贴上限**

**原措施**第一条 提高民办中小学、幼儿园（以下简称“民办学校”）教师长期从教津贴发放标准，申请“教师从教津贴”的专任教师须在深圳市连续从教满一年且在现任学校连续从教满一个学期（幼儿园满一年）以上，每满1年每人每月补贴300元，依次递增，上限每人每月补贴2400元。**新措施**调整为，申请“教师长期从教津贴”的专任教师在深圳市连续从教满一年（无须在目前任教学学校或幼儿园）从教满一个学期或满一年），从教年限满1学年的，每人每月补贴300元，从教年限在1至8年之间的，以后每多1学年，每月增加300元，从教满9年起，每多1学年，每月增加100元，上限每人每月补贴3000元。审核及发放周期为每学期审核一次，发放一次。

**修订理由：**新区地处较为偏远的地方，为进一步稳定新区民办教师队伍，提高民办学校教师福利待遇，吸引外区优秀教师到新区从教，同时参照其他兄弟区做法，提高补贴上

限标准。

**（十）加大对民办学校（含幼儿园、下同）教师的关爱力度**

在**新措施**中新增民办教师满30年教龄者将享受与公办教师同等荣誉。

**修订理由：**进一步加大对民办学校教师的关爱力度，提升教师的荣誉感及归属感。

**（十一）新增民办幼儿园学历达标奖励，明确奖励用途**

**原措施**第五条 民办中小学学历达标奖励中不包含幼儿园学历达标奖励，**新措施**中新增幼儿园学历达标奖励，分三个档次分别给予幼儿园5万元、10万元及15万元奖励，同时，明确此奖励经费用于学校及幼儿园鼓励专任教师进行在职学历提升、参加培训学习等相关所需经费。

**修订理由：**进一步完善学历达标奖励措施，提高民办幼儿园优质教育发展及教师福利待遇，提升民办学校及幼儿园教师队伍学历。

### **三、修订过程**

#### **（一）局内研究过程**

《大鹏新区促进民办教育优质发展若干措施》（深鹏办函〔2018〕28号）于2021年5月23日到期。为进一步推动新区民办中小学、幼儿园教育优质发展，确保政策顺利延续实施，切实保障教师福利，自2021年4月起，我局着手开展《措施》的修订工作。我局根据相关文件法规精神，结合新区民办中小学及幼儿园办学办园实际情况，同时参照其他兄弟区好的

做法，形成了《措施》。

## 二、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

2021年9月28日，我局起草了《关于征求〈大鹏新区促进民办教育优质发展的若干措施（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征求本局各科室（中心）意见，本局各科室（中心）无意见。

2021年10月9日，我局征求新区各相关单位（新区组织人事局、新区发展和财政局、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新区应急管理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大鹏管理局，下同）意见，其中新区组织人事局对《措施》提出意见1条，我局已采纳；新区发展和财政局对《措施》第三条、第五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及第十九条提出意见10条，我局采纳意见3条，部分采纳意见2条，不采纳意见5条；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措施》第十九条提出意见1条，我局已采纳；新区应急管理局和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大鹏管理局均无意见。

2021年12月27日，我局在此前征求相关单位意见的基础上，经修改完善，起草了《关于征求〈大鹏新区促进民办教育优质发展的若干措施（第二次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再次征求相关单位意见。2022年1月18日，新区发展和财政局对《措施》提出意见6条，我局采纳意见5条，部分采纳意见1条，经沟通后，双方意见达成一致。新区组织人事局、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新区应急管理局及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大鹏管理局均无意见。



2022年2月17日至3月20日，我局将《措施》通过“大鹏新区政府在线”公开征求公众意见，在规定时间内，共收到1条意见和2条咨询，不采纳意见1条并回复咨询2条。3月23日，我局已将意见采纳情况在大鹏新区政府在线上公示。

特此说明。